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鄭木榮
吳佩岑
薛惠明
陳珠惠
陳安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被告 亮麗藝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美峰隆有限公司
國會新聞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呂萬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查本件原告共同起訴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同種類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揭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是本件有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無薪假遭扣減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原告等人請求給付特別休假工資、無薪假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之部分，因合於上開規定，得各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因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故本件原告依其等訴之聲明，爰分別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如附表所示（合計本件應納之裁判費為18,4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
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左列請求 金額應徵 之裁判費 金額	左列請求均 屬暫免之訴 訟標的，得 暫免徵收裁 判費2/3	請求發給非自 願離職證明書 之應徵裁判費 金額	應徵金額
1	鄭木榮	671,493元	7,380元	4,920元		2,460元
2	吳姍岑	779,952元	8,480元	5,653元		2,827元
3	薛惠明	661,572元	7,270元	4,847元		2,423元
4	陳珠惠	643,608元	7,050元	4,700元	3,000元	5,350元
5	陳安琪	669,808元	7,270元	4,847元	3,000元	5,423元